哈尔滨市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8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利用松花江沿江旅游资源，提升松花江旅游品牌形象，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一江居中、南北互动、两岸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的规划布局、服务保障、设施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范围，是指松花江干流西起双城区义马哈拉林河入江口，东至依兰县小砬子沟村的水域，以及沿江区、县辖区内具有旅游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据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开放共享、安全保障的原则，推动旅游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与历史文化传承相结合，与城市形象塑造相结合，与宜居宜业城市建设相结合，充分挖掘松花江沿江生态魅力、时尚活力，加快发展沿江四季全域旅游，突出夏季亲水避暑、冬季赏冰乐雪的文化、运动、休闲特色，打造松花江沿江黄金旅游带，提升城市影响力。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实行统一领导，统筹推进沿江旅游发展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搭建旅游发展平台，谋划招商引资项目，及时研究解决沿江旅游发展涉及的工作机制、部门职责、重大项目落实等问题。

沿江区、县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沿江旅游发展的责任主体，按照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做好辖区内沿江旅游发展的管理、服务以及旅游项目的推进落实等相关工作。

沿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沿江旅游发展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和宣传推广，牵头推进沿江旅游市场发展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水务、海事、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按照职责协同做好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相关工作。职责难以划分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明确。

第二章　规划与发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等专业规划，统筹沿江区域生态环境、历史风貌、人文景观以及城乡发展需求、公众亲水乐水需求，依法编制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沿江旅游区域具体范围、发展目标、功能分区、设施布局、管控要求、整体天际线等内容，并与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编制的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经表决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变更。

第七条　松花江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结合区段功能、区位条件、区域特色等，发展本地特色旅游。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区域旅游合作机制，加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线路设计和市场联合推广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松花江沿江旅游协同发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沿江旅游新业态，推动沿江旅游产业与文化、康养、农业、体育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完善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旅游产业链，促进沿江旅游全域全季全业发展。

第九条　沿江区域内的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和开发强度控制等级，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保证防洪和航道安全，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保护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历史文化保护与沿江旅游发展相结合，加强对沿江区域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化街区、特色村落、非遗技艺等资源的保护传承，保持传统风格和历史风貌，留存时代记忆，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标识。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松花江历史文化研究，深入挖掘松花江历史文化资源，讲好哈尔滨故事。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场馆开展旅游文化活动。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景区等场所提升文化内涵，开发文化体验项目，支持驻场演出、沉浸式体验、线上演播等业态发展。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沿江冰雪资源，发展冰雪观赏、冰雪节庆、冰雪运动、冰雪赛事、冰雪游乐、冰雪演艺、冰雪度假等冰雪旅游产品，统筹设计特色冰雪旅游线路，打造冰雪旅游度假胜地。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独特冰雪旅游资源，借助哈尔滨旅游品牌优势，搭建经济发展平台，开展冰雪经贸等活动，把冰雪经济作为本市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革命旧址、遗址和纪念设施，打造沿江红色旅游产品，推广沿江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彰显哈尔滨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作出的贡献，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农村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突出田园生态、传统民俗、乡村民居的特点，引导开发农家乐、种植体验、果蔬采摘、花卉观赏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旅游规范化、品质化、特色化发展。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托森林、湿地、温泉等生态资源，开发具有安全保障的保健养生、旅居养老、康复疗养等旅游产品，促进康养旅游发展。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借助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东北亚文化艺术创意设计博览会等国际博览会、交易会、文化艺术交流会、学术研讨会等，吸引游客前来洽谈贸易、观光旅游，开发特色会展旅游产品，促进会展旅游专业化、国际化、精品化发展。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利用符合条件的工业遗存、老旧厂房等，开发具有科普教育、文化展示、工艺演示、产品体验、休闲娱乐等功能的工业旅游产品和线路。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依托自然生态资源、文化遗产资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旅游景区等建设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开发健康安全的研学旅游产品，增强亲近大自然体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湿地等自然资源，在沿江景区、公园、乡村旅游景点等推进汽车旅游营地、露营营地建设，配套物资供给、水电保障、道路指引、医疗救助、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服务保障体系，发展露营文化品牌。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区位布局、夜间景观、标志建筑、商业设施等综合要素，引导进行景区、街区、商业橱窗的亮化展示，探索市场化灯光秀表演，打造松花江沿岸时尚夜景。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旅游经营者通过举办餐饮美食、演艺娱乐、游船观光等主题活动，培育参与性、体验性强的夜间经济业态，丰富沿江夜游体验。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扶持龙江鱼宴、俄式西餐、农家菜等传统特色餐饮，传承老字号品牌，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小吃，开展系列美食节庆活动，丰富旅游者的特色饮食文化体验。

旅游经营者可以依托本地自然、社会和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民宿、主题酒店等，提供符合卫生及安全标准的多样化住宿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旅游商品创意研发，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工艺品、纪念衍生品、文化科技创意产品，借助文旅活动推介或者在交通枢纽地、游客集聚地等设立旅游特色商品展示销售场所，丰富文化旅游内涵，满足多元旅游需求。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松花江沿江旅游宣传，推介沿江旅游资源、旅游线路、旅游产品，打造特色旅游品牌。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沿江旅游宣传推广，提升沿江旅游品牌知名度。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发展情况，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沿江旅游发展相关规划的编制、沿江旅游项目谋划、沿江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维护、旅游宣传、旅游节事活动、旅游管理等。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沿江旅游发展需要，在土地调规和用地申报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发展和改革、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利用相关政策措施，合理使用有关资金、补贴，加大对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项目的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市场主体投资沿江旅游产业，培育和引进大型旅游集团、有关协会组织，带动旅游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办理沿江旅游经营涉及的各类政务服务及公共服务事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协调重大项目的联审和部门之间的业务衔接，加快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服务事项范围，为沿江旅游经营者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旅游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健全旅游信息共享与服务机制，无偿向游客提供旅游景区景点、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客流量预警、食宿、购物、医疗急救等旅游服务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

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查询、预订、支付和评价等在线服务，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

引导和支持旅游经营者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发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智慧导览、云旅游等数字化体验产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加强码头管理，统筹沿江两岸景观道路建设，完善各沿江旅游节点的交通衔接。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停车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根据需要制定旅游旺季车辆停放措施，在交通枢纽和景区景点设置团队旅游车辆上下客站点或者临时停车点，鼓励沿江单位停车场地向游客开放。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沿江水岸特点，在符合规划布局及防汛、航道安全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全面安全评估，打造安全的沿江公共活动空间，设置亲水平台、水上栈桥、观景走廊等亲水设施，为游览、野餐、露营、垂钓（冬钓）、游泳（冬泳）提供条件，满足社会公众亲水乐水、赏冰玩雪的需求。

沿江公共活动空间应当全时段对公众开放并提供管理和服务，因重大活动、客流激增、教学科研或者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封闭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沿江公共活动空间内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连续贯通，建设安全舒适、景观协调、畅通便捷的公共慢行系统。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现有绿地基础上，增设和改造沿江公共活动空间内各类公共绿地，提升绿化景观和生态质量，在有条件的区域逐步实现绿道贯通。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沿江公共活动空间内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系统化、智能化水平，为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其他有无障碍需求的人群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沿江公共活动空间内按照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配置防汛、治安、消防、医疗急救以及安全防护、近岸水上救助等安全保障设施，设置统一、规范的警示标识或者其他安全标识。

第四章　规范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沿江旅游安全工作，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和旅游安全联动机制。

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旅游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在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和救援设施设备，按照行业标准定期对游乐设施、设备及服务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经营高空、高速、水（冰）上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依法履行许可等法定程序，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设施，提供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沿江旅游经营活动，应当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尊重游客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不得发布虚假广告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等方式欺骗、误导游客。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沿江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诚信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管理并及时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与沿江旅游相关的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行行业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加强经营者自律管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与沿江旅游相关的行业协会可以建立本行业优质服务标准，通过授权旅游经营者使用本行业组织优质服务推荐标志等方式，引导旅游经营者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导游队伍的培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对导游的从业行为进行监管。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发挥志愿者作用，引导游客遵守文明旅游规范，维护旅游秩序，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和沿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松花江沿江主要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站点等公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受旅游投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受理、处置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一条　市和沿江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每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松花江沿江旅游相关工作的监督。

市和沿江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松花江沿江旅游发展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沿江旅游发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